成都上锦南府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上锦医院

注册临床试验协调员信息安全责任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现就职于 公司，被派驻到成都上锦南府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上锦医院工作，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信息数据要求，在保证岗位工作顺利进行的同时，承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主体

本责任书适用于参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上锦医院注册临床试验的所有注册临床试验协调员。

二、医院信息定义

医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人事信息、财务信息、患者诊疗信息、药品管理信息、耗材管理信息、设备采购信息质控信息、教学信息、运营信息以及科研信息等;系统产生的数据和手工采集的信息;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也属本责任书所称的医院信息

三、信息保密义务

1. 严格遵守医院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 妥善保存医院信息数据。妥善保管办公室钥匙等公共财产以及所有与工作有关的资料等信息载体。
3. 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透露或使用在医院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不得允许(复制、出借、赠与、出租、转让、出售等)或协助未经医院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医院信息。
4. 如果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应立即向医院予以报告，以便应用相应程序来保护该保密的信息。
5. 所有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相关未经注册、未公开发表、未被授子专利权的科研以及发明的文件和信息。因医院信息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医院决定归属。
6. 与医院合作的第三方团队有义务维护在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医院的信息，尤其对敏感信息必须采取适当的保密技术，同时与其有合作关系的医院团队必须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约束策略。
7. 自愿接受医院的保密审查
8. 其他应尽保密义务

四、信息安全应用

1. 从医院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与工作有关的目的和用途，不能为工作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医院信息。
2. 数据利用时需严格按照医院数据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实施，不得超申请所描述的使用范围应用数据，并严格执行保护隐私、敏感及重要数据的相关规定，完成脱敏、脱密和脱重操作。
3. 为尽量消除数据“孤岛”，与第三方合作的医院团队有义务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约束策略，保证所有在医院网络中运行的系统纳入医院数据中心进行数据的统一治理、存储和管理。
4. 严格遵守“局域网使用原则”，不能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将数据通过任何介质或媒介流转院外。
5. 严禁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医院药品、器械、耗材等使用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医药营销人员统方提供信息数据便利。
6. 不得利用医院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磁盘、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防止计算机病毒 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7. 不得在医院信息系统中通过任意形式的查询语句注入或使用网络爬虫，违规提或下载系统数据。
8. 与医院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必须对提供的信息及自身系统生产或展现的信息安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医院计算机系统的信息，或第三方机构系统界面生产或展现的信息等。进行合规、合法性验证成功后才进行发布、展现或交互。无论信息发布在任何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移动设备、手持设备、物联设备等 )，第三方机构均须确保所有信息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规范的要求。
9. 其他应尽保密义务

五、信息的归还义务

1. 离职或交接时归还所有有关医院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纸件或胶片上的文档、文件、图表、目录，存储于磁盘、光盘、移动设备上的软件、程序等。不得复制、保留任何文件或文件副本，不违规留存与医院相关的秘密载体。
2. 其他应尽保密义务。

六、违约与赔偿

1. 任何有违反责任书的情况，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医院。
2.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分层追责，责任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医院名誉、经济损失等。

七、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人和成都上锦南府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上锦医院临床试验机构各持一份。

责任人签字:

签字日期: